

關於「禁治產人一般人格權在租賃契約法上之保護／無公開表明之義務」之判決

——聯邦憲法法院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判決，截至譯稿完成時尚未登載於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集，原稿譯自 ENGRZ 期刊一九九一年第二九二頁以下

譯者：吳綺雲

判決要旨：

《法院未就所涉及之利益作充分之考量即據以判斷，禁治產人於訂立租賃契約時有公開表明其係受禁治產宣告之義務時，即侵害到該禁治產人之「人格權」》

判決正文：

《雷根斯堡 (Regensburg) 地方法院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判決——檔案號碼 S 377/89——侵害

憲法訴願人依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一條第一項所生之基本權利，應予廢棄。案件發回地方法院。

為假處分之聲請因而獲得了結。

巴伐利亞邦 (Der Freistaat Bayern) 應補償憲法訴願人支出之必要費用。」

理由：

本件憲法訴願所涉及者乃是一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於訂立承租住屋之租賃契約時，是否必須公開表明其係受禁治產宣告之問題。

I、

1. 自一九六三年因精神耗弱受禁治產宣告之憲法訴願人與原告訂立了一住宅之租賃契約，契約上稱承租人者為憲法訴願人本人，並附加一句、由雷根斯堡青年救濟院代理。——其監護人，契約上並有憲法訴願人本人之簽名以及該監護人之一代理人的簽章。原告因憲法訴願人之受禁治產宣告及該救濟社團之作為監護人之地位於訂立契約時被隱瞞而終止了租賃契約。而且，憲法訴願人其後之行為亦不可期待與其繼續該租賃關係。由於原告另外所主張，其本身有使用該住屋之需要，因此區法院判決憲法訴願人應撤離。

2. 憲法訴願人提起上訴，為地方法院所駁回。雖然原告本身使用該承租住屋之需要並不存在，但是其被惡意詐欺，因此具有結束契約之正當利益（民法第五六四條之二第一項）。憲法訴願人之監護人於被詢及其自身之角色時，亦故意不言及憲法訴願人之受禁治產宣告之事。原告對於應將受禁治產宣告公開表明之事原本應具有值得受保護之利益；因為對於一無行為能力之承租人，要對其執行依責任而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很很難，甚至是不可能的。雖然因為缺乏與民法第一〇四條第三款相當之規定，受禁治產之宣告並不排除須負責任。但是，受禁治產宣告可能成為推定適用民法第八二七條第一句、第二七六條第一項第三句之理由。終止契約之可能性在其須有一可歸責之行為作為前提要件之情形下，亦受到很大的限制。

針對關於契約當事人之公開表明之義務並不存有憲法上之質疑，尤其是並不基於聯邦憲法法院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所作之判決（刊載於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七十八輯第七十七頁以下），該判決僅是解釋了將禁治產宣告公開的揭示乃是與一般人格權不符合的。

3. 憲法訴願人提起憲法訴願最主要指責的乃是其資訊的自決權（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一條第一項）受到侵害，地方法院誤認了該權利之意義及其效果。地方法院雖然簡短的提及有關的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但基於一不切要的反轉的結論，誤認了在當經由民事法院判決，可能與缺少將受禁治產之宣告暴露相連結時，亦涉及該基本權利所保護之範圍。所以，地方法院並不注重對於受禁治產宣告之保密，而片面地將出租人的利益列於優先考慮之地位。

4. 依聯邦司法部長之見解，地方法院沒有弄清楚，基本權利會，以及以何種方式影響民法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因此，缺乏憲法上所要求的，在雙方契約當事人受基本權利所保護之利益間作一權衡，而在本案，經此權衡應會得到的結果是，憲法訴願人之利益是占優勢的。

巴伐利亞司法部認為，地方法院已切要地認清了資訊自決權發揮的效果，且亦已將其與上述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及其對於本案事實之意義加以論述剖析。依照應作的利益權衡，不能自始即剝奪出租人探聽關於其未來之承租人的權利。

原告對於地方法院之判決提出抗辯。

II、

本件憲法訴願有理由。地方法院的判決違背了源自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一條第一項所保障之憲法訴願人的一般人格權。

1. 該基本權包括了個人自己決定關於是否暴露與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權利，這其中包括了受禁治產之宣告及受禁治產宣告之情況（資訊自決權，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六十五輯第一頁以下）。

以上受保障之一般人格權其所保護者並不僅是在防禦受到國家直接的侵犯。它作為一客觀的法規範也擴展其法律內容至私法及以此特質擴展至私法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法官應依憲法之要求去審查，在個案情形，適用民法規定之結果是否涉及基本權利。如果涉及了基本權利，則法官應將該規定配合基本權利之觀點去解釋及適用（參閱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七輯第一九八頁以下；第八十一輯第四十頁以下）。

如果法官不用此標準，而在為判決時忽略了此項憲法上對私法之影響，則他在誤認基本權法規範（作為客觀的法規範）之時，不僅違背了客觀的憲法，他作為公權力之主體，更因他所為的判決侵犯了人民的基本權利（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七輯第一九八頁以下〔第二〇六頁以下〕）。

2. 地方法院判決在設定該項標準時，並不妥當，因為法院並沒有充分考慮到，在假定憲法訴願人於訂立租賃契約時，有公開表明其係受禁治產宣告義務之時，已侵犯到憲法訴願人之人格權。不只是公開將禁治產宣告揭示，如地方法院唯一引據的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七十八輯第七十七頁之判決所顯示的，會侵犯到一般人格權，而是連對一契約之他方當事人有公開表明之義務，亦會限制該基本權利。雖然，該資訊自決權並非是毫無保留受保障；它在涉及第三人之權利時會受到限制（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這不能被誤認為是，當涉及他人之權利時，該資訊自決權自始即應後退，而是應就所涉及之利益——在民法上判斷之範圍內——互相加以權衡考量。

在本案，作上述之權衡考量時，應顧慮到憲法訴願人將其禁治產宣告之事保密之利益。受禁治產宣告所影響者，不僅是在法律行為上受限制。它更涉及該受禁治產宣告人之整體。將受禁治產宣告之事公開表明會帶來社會上烙印之危險，且會使社會國原則所主導的幫助社會再生之措施更困難（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七十八輯第七十七頁以下〔第八十七頁〕）。如依地方法院結論之見解，憲法訴願人無須審查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對於公開其禁治產宣告之事有無值得保護之利益，都必須公開表明其係受禁治產宣告的，則會使憲法訴願人幾乎不可能租到房子。因為一個出租人一般而言會假定一個受禁治產宣告人即是不可信賴之契約當事人，因此點即會害怕與其建立契約上之拘束關係。這個影響深遠且對憲法訴願

人不利之後果絕對應一併考量且應與出租人由財產權受保障所衍生之利益加以對照。

在作上述之權衡考量時，應顧慮到憲法訴願人這一方，他僅係因精神耗弱而被宣告為禁治產，因此在他的行為能力上僅是受到限制（民法第一一四條）。禁治產之宣告並沒有，如地方法院所錯誤認定的，使憲法訴願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因為要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必須憲法訴願人是要因精神病而被宣告禁治產（民法第一〇四條第三款）。地方法院就已經沒有從這個出發點出發去考量，而且沒有認清，在本案之法律情況，有關是否有公開表明之義務應另外判斷。雖然對於精神耗弱人也有可能精神活動因病受阻，而缺乏自由意志決定力之情形存在，且在該情況依其本質並非是暫時性時（所謂自然性之無行為能力），會造成民法第一〇四條第二款之無行為能力，但是，在因精神耗弱而被宣告禁治產之人，並不能立即推斷其有上述精神活動因病受阻之情形。從法律上之規定將禁治產之宣告區分為是因精神病（民法第一〇四條第三款）以及是因包括精神耗弱等其他之原因（第一一四條），並且各自有不同之法律結果，即明顯表示立法者對於精神耗弱之人，並不典型的即認為其是自然性的無行為能力。將憲法訴願人視同為無行為能力人的這項錯誤的解釋，使得地方法院誤置了考量利益的重心。當憲法訴願人僅是行為能力受限，而非無行為能力時，原告基於所有權受保障所衍生的權利受牽涉者即較小。出租人之利益首先在於訂立一個有效的租賃契約，以及由該契約所生的付租金的義務。在本案，此項利益即使無將承租人受禁治產宣告之事公開表明亦不會受到危害，因為憲法訴願人之監護人已經同意該租賃契約，且已更進一步說明，願為其付租金。而且，在一僅是因精神耗弱而被宣告為禁治產之人，因並不推定其為無責任能力，因此，對於出租人而言，其所須承受的可能發生的風險亦較小。